

致：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有關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補償安排

多年來，從受市區重建影響的街坊親身經歷得知：市建局在推行重建項目中，從未達到「市區重建策略」原有的承諾和原則；本年 12 月，「市區重建策略」將進行檢討，有關政策的改善尤為重要，直接影響未來十年重建項目受影響的居民，故此，當局必須參考民意，作出合理而適當的修訂。

我們有以下的意見：

賠償方案 — 「市區重建策略」要設立多元及可商議的補償方案，使原有的『社區網絡關係』能真正得以保持及發展，並需落實「賠償要足夠在現實環境下重置同區的七年樓的樓宇單位」的原則，而非「假設的七年樓」的賠償；

增加透明度 — 在重建各方面，例如估價賠償、規劃設計和發展模式等必須增加透明度；

重視居民和區議會意見 — 政府及市建局需具誠意，聆聽居民的意見和心聲，參考議會所提供具民意的充份理據。

另我們亦認同與以上意見相關的『「更新灣仔」立場書』所提出的『四大原則』，包括以下四點：

- 1) 更新不等於重建；
- 2) 以人為本，多元選擇；
- 3) 尊重社區與文化身份；
- 4) 社區參與

我們期望市建局就執行以往重建項目（包括灣仔 H15）的不足之處，能夠汲取教訓和經驗，積極參考市民具建設性的建議，好讓未來的更新項目（包括筲箕灣）能順利進行，而受影響的市民及商戶亦能得到合理的賠償和安置。

東區區議員

陳添勝 曾健成 呂志文

2004 年 11 月 22 日